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七人，其中：董事赵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张峥先生代为表决；议案十四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隽先生回避表决，实际表决的董事六人。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516,388,059.5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367,495.48 元，按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593,108.09 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51,593,108.09 元、交易风险准备金 51,593,108.0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1,043,779.53 元，减去按照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现金及股票股利 560,135,592.86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922,496,357.8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2,496,357.88 元。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净资本满足公司新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二〇〇九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二〇〇九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推荐冉云先生、王晋勇先生、赵隽先生、张峥先生、刘邦兴先生、秦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推荐于宁先生、岳公侠先生、秦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1 名关联董事赵隽先生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0-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在成都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一）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二〇〇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二〇〇九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九)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 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0-10)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候选人简历;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

候选人简历

冉云，男，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成都金融市场职员，成都市人民银行计划处职员，成都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监事长，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晋勇，男，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干部，国家计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基金债券部负责人，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处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监、副总经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赵隽，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科员，香港涑港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峥，男，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建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涌金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刘邦兴，男，1975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法律顾问，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涌金集团法律部副总经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秦蓬，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曾任河北省审计事务所审计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于宁，男，195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届、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六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法律研究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

岳公侠，男，195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九三学社中央主任科员，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助理研究员、资产评估中心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办公室主任。

秦俭，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四川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管理总部总经理、西南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华夏证券稽核审计委员会成都特派办特派员。

以上候选人均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附件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于宁先生、岳公侠先生、秦俭先生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于宁，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

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于 宁

2010 年 3 月 29 日于成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岳公侠，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岳公侠

2009 年 3 月 29 日于成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秦俭，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秦 俭

2009 年 3 月 29 日于成都

附件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充分了解、客观判断，同意推选冉云先生、王晋勇先生、赵隽先生、张峥先生、刘邦兴先生、秦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未发现相关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独立董事：于 宁

岳公侠

秦 俭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聘用的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的主体改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用不变。

鉴于聘期已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独立董事：于 宁

岳公侠

秦 俭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陈金霞，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投资银行顾问协议》、《投资顾问协议》的协议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于 宁

岳公侠

秦 俭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